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-3月审阅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3年1-3月的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》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-3月审阅报告》的议案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惠好、王征

2023年5月5日